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立 老有善养让幸福“夕阳”别样红



环境优美的海南省托老院。

本报记者 宋国强 摄

政策先行： 迎战“高龄化社会”到来

■ 本报记者 刘操

最美不过夕阳红，如何让年老之人“老有所养，老有善养”，是我省民生工作的重要课题。

“十二五”期间，我省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和越来越多的“候鸟老人”来琼给我省的养老带来巨大压力，我省民政部门主动作为，出台一系列养老服务的法规政策和指导性文件，支持和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让在海南生活的所有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养老关系民生，情牵百姓。

经过5年的努力，如今全省平均每千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26.7张，我省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

省每年冬季外省“候鸟老人”纷至沓来，输入性养老服务保障压力颇大。面对岛内外老人需求大，而现有设施等远不能满足需求的实际，省民政厅努力探索适合省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路子，最终确立了“9073”养老服务模式，即90%的老人依托家庭养老，7%的老人在社区接受居家养老服务，3%的老人享受机构养老服务，从而形成符合海南实际的三个层次的养老服务保障结构。

苗建中提出，按照这个思路，省民政厅、老龄委着力在我省发展三个层次的养老服务保障，即：为农村“五保”老人、城市“三无”老人等提供供养服务的公办福利型养老服务机构；为本地老年提供养老服务的普惠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外省老年人提供休闲度假、保健康复等服务的医养结合的服务机构。

2010年，是我省养老事业的一道分界线。省老龄办副主任谢池春说，在2010年以前，我省养老模式比较单一，只有机构养老，也就是政府出资兴建的农村敬老院和城市福利院，以及社会力量办的养老院，2010年，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之后，各种模式的养老服务设施发展迅速，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老人互助幸福院等，都是在这之后发展起来的。

由于我省经济欠发达，农村敬老院重建设轻管理现象比较普遍，一些农村敬老院长期存在运行经费不落实、管理人员缺位、五保供养对象不入住，床位空置率高等方面的问题。2014年，《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明确，农村敬老院运行经费由市县财政足额安排。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依法印发《海南省农村敬老院管理办法》，规定县级财政应当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供养人数每人每年不低于3000元安排管理经费，并随着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逐年递增。这些硬规定，确保了农村敬老院的管理水平逐步提高，琼海等市县甚至出现了排队等床位、一床难求的现象。

凭借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优势，我

很自由，来去随意，不用离家，白天来参加活动，晚上回家和儿孙们相处，更容易为老人所接受、喜爱。”谢池春介绍，作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补充，日间照料中心为老人们提供娱乐、就餐、休息等多种服务，目前全省已有56个日间照料中心投入使用。其中，大部分为老人们提供无偿服务，少部分收取较低的会费。

“十二五”期间，我省加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发展思路，支持和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养老机构的数量及床位数大幅度增加，机构养老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2011年以来，我省规划建设省、市县中心养老院14个，投入资金5亿多元，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床位2588张。三亚、陵水、澄迈、屯昌市县中心养老院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儋州、万宁、文昌、乐东、琼中等市县中心养老院项目已竣工。

省委、省政府更是连续数年将农村敬老院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累计投入农村敬老院建设资金2.35亿元，全省新建、改（扩）建农村敬老院113所，新增养老床位4000多张。

一组对比数据可说明海南养老服务的快速发展：2010年，全省养老床位数4637张；截至2015年底，全省养老床位数33586张，其中公办养老机构177家、床位数17074张，民办养老服务机构36家、床位数16512张，全省平均每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26.7张。

购买服务： 力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每天，41岁的海口养老护理员林秋丽骑着电单车从家中出发，半小时后抵达了海口市美兰区龙舌坡428号，86岁孤寡阿婆韩菊梅家中。

从2009年海府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成立之日起，护理员林秋丽就承担起照顾韩菊梅的任务。无论刮风下雨，

她每个星期不少于2次（1次2.5小时）到访阿婆家，帮她买菜、打扫、换灯管；帮她洗澡、剪头发；陪她散步，给她按摩。

每逢节日，林秋丽精挑细选了点心等小礼品提前送给韩阿婆。做好饭、打扫好卫生，坐在阿婆的身边听她讲过去的故事。这是林秋丽过去6年习惯的工作状态，她把阿婆当成了“母亲”，阿婆把她当成了“女儿”。截至2015年，全省共有1万多名老人像韩菊梅一样享受到社会组织提供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谢池春表示，海南的本地老人不愿意离开家，习惯了在自己所熟悉的环境养老，而我省近年来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恰恰满足了老年人的需求。

“十二五”期间，我省在全国率先建成覆盖全省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信息平台，开通“12349”呼叫热线。“每天呼出与接入的电话量都有300个左右。”

工作人员介绍，中心将“12349”服务热线与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手段相结合，把政府扶持、老人家属、紧急救助、社会服务等资源纳入平台体系，为全市老年人提供24小时全面完整的居家养老服务档案管理、紧急救助、日常生活照料和主动关怀等方面的服务，形成20分钟—30分钟“随叫随到”的居家养老服务圈。

不只是海口市，谢池春告诉记者，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信息平台自2013年9月建成，至今已覆盖全省。居住在服务范围内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拨打电话获取政策咨询、养老服务等服务，此外政府还为全省1.83万名困难老人添置了专用手机，便于紧急情况下呼叫救助。

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十二五”期间，我省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截至2015年底，全省18个市县开展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试点社区数达421个，占全省城市社区总数的78%，享受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数1.2万人。

（本报海口1月26日讯）

截至2015年底，全省18个市县开展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试点社区数达421个，占全省城市社区总数的78%，享受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数1.2万人。



链接▲

2016年民政十项重点工作

1 指导做好我省第八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协同推进农垦改革，6月底前完成东昌垦区等设居试点工作。

2 继续开展“救急难”综合试点，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推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有效衔接。按时完成省委、省政府2016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确定的7个农村敬老院维修改造项目和2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3 加快实现农村低保政策和扶贫工作有效衔接，省研究制定并出台“低保政策兜底保障一批”的指导意见，协同推动农村贫困人口精准脱贫。

4 加强救灾资金精细化管理，建成万宁、五指山、儋州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和省减灾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项目。

5 在婚姻登记标准、殡葬服务标准、养老服务标准、福利（救助）机构管理标准、低保管理标准、社区建设标准、地名管理标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标准、福彩销售机构管理标准等9方面探索开展标准化建设试点，扩大民政标准的社会影响力。

6 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扶持更多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加强购买服务资金使用监管。

7 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通过政策扶持、资金配套、人才培养和行业管理，引导养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热情。扩大居家养老服务覆盖面。

8 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为4万名低收入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8万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9 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10 探索启动“互联网+民政事业”行动，以互联网思维创新民政工作发展模式，加快向现代民政转型。



社会爱心人士慰问黄竹村百岁老人。本报记者 苏建强 摄



海口市恭和苑，老人们聚在一起学习瑜伽健身。本报记者 张杰 摄